

19-1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101.1.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4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2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4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5-48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9-5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1-52
6. 人事費分析表	5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9. 辦公房舍明細表	57-58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59-60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1-62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4-71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10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2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103-10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立，迨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及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呈奉 總統修正公佈實施在案。依據組織條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處長五人、研究員四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編譯一人或二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六人至八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設計師一人或二人、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五人至十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書記五人至七人、雇員六人至八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合計二百至二百八十人。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 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 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 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 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 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 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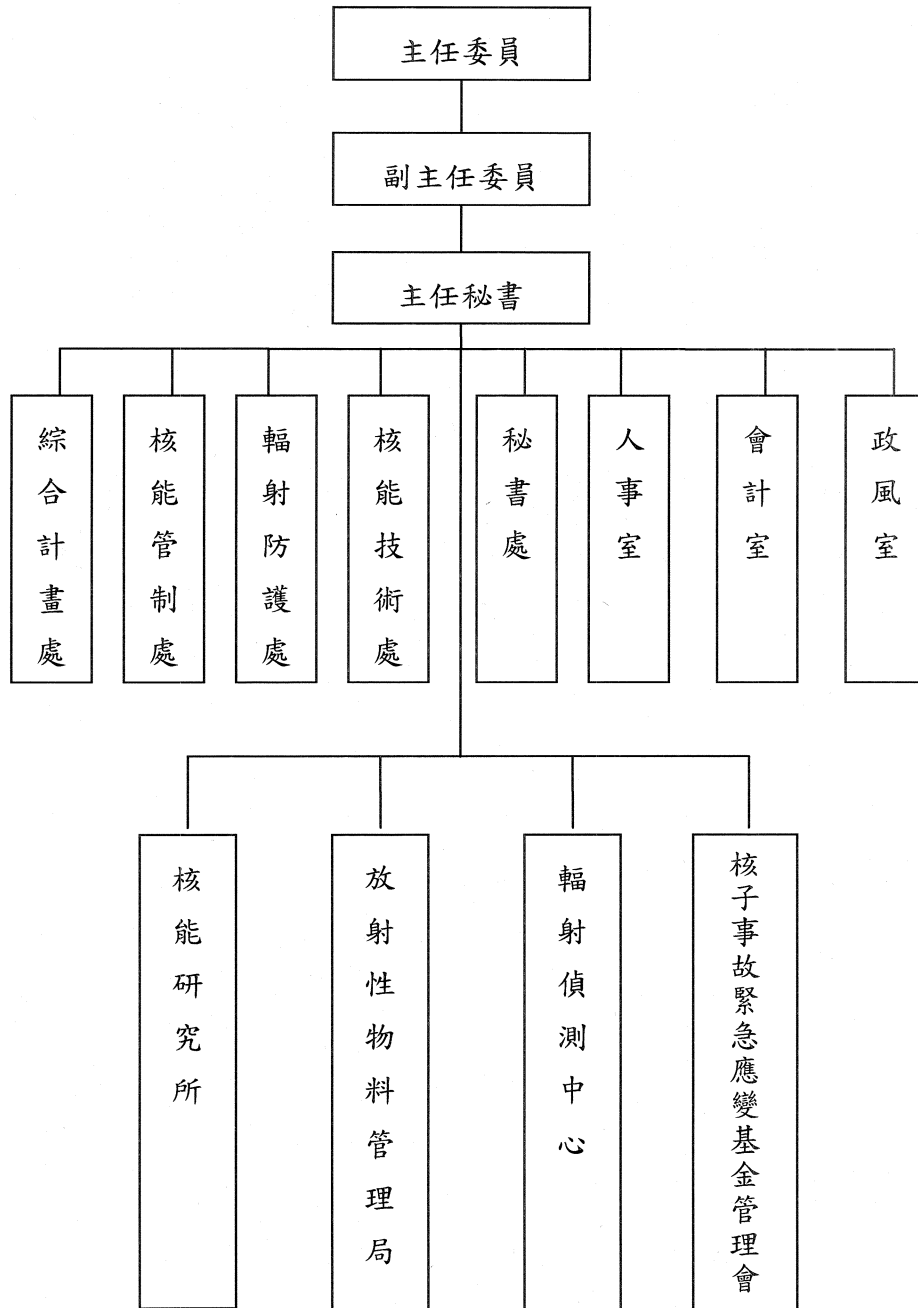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184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9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10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在全世界能源價格急遽變動與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壓力下，節能減碳已列為政府當前重要施政方向；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中更明白宣示：為兼顧「能源安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除在需求端要提倡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率之外，在供應端更要促進能源多元化，提高低碳能源的比例，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原子能委員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已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心安」為施政願景，「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維護環境輻射安全」、「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4 項為未來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 加強核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2) 落實緊急應變民眾防護行動之教育與宣導，擴大民眾參與。
- 2、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
 - (2) 加強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評估對民眾及環境所造成的劑量及影響程度；精進輻射安全預警自動監測，即時掌握廠界外輻射水平變化之情形；提高監測效能及精進通信能力，強化核子事故應變能力。
- 3、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1) 充實原子能資訊公開網頁內容，並與核設施附近居民或相關監督團體直接溝通，以擴大全民參與。
 - (2) 建立資訊主動公開與透明化制度，提供充分資訊之作業流程與全民參與監督核能安全的運作機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52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 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個黃燈燈號採計2個白燈燈號；1個紅燈燈號採計3個白燈燈號。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4 白燈轉換值
	2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护之認知	1	統計數據	1.辦理家庭訪問，成功訪問戶數率 A(A=成功訪問戶數/年度核安演習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總戶數) 2.辦理溝通宣導整體滿意度 B 目標值=(A+B)/2x100%	76%
二 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	1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專案訪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20%	
三 資訊透明化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 × 50% + (政策行銷完成率) × 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 ÷ 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 ÷ 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80%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 (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 × 100%	97%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 / 年度員額數) × 100%	9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10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理水準。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理	一、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 二、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理及檢查。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一、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二、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一、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 二、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
核設施安全管理	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	一、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 二、執行核能機組大修計畫審查及現場作業稽查。 三、辦理核設施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 四、執行核能電廠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及異常事件審查。 五、辦理核能電廠考官及視察員專業再訓練。 六、執行核設施安全運轉相關管制事項。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安監管中心之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維持核安監管中心正常運作，以發揮原能會遠端監控功能及做為外界任何有關核能事件通報窗口。 二、核安監管中心整體業務及人力之精進。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相關業務之稽查與管制事項。 四、原能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維運、資安通報之應變演練及人員訓練。
	輻災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一、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之教育宣導及訓練。 二、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之稽查與管制。 三、輻災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連繫、協調與執行。 四、輻災事故演習之籌辦及督導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8	<p>1.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99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99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8 之標準，達成目標。</p> <p>2.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非獨立可達成，需要台電公司管理部門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但是原能會的嚴密監督與執行管制仍為是否達成目標的重要因素之一。</p> <p>3.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確保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p> <p>4.99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連續四季的 312 個指標燈號均為綠燈，達成並超越原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且 99 年度 6 部核能機組零跳機，總發電量達 400 億度以上，亦創下歷年最佳紀錄。</p> <p>5.99 年度原能會主動積極辦理與核能電廠人員核安管制溝通會議，辦理地方鄉鎮公所意見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等工作項目，對塑造管制機關資訊公開、獨立專業、有效率的良好形象，對獲得被管制單位之配合及民眾信任頗有助益。</p> <p>6.爾後原能會仍將秉持安全第一依法行政的精神，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的精神，不斷精進專業能力，期使核一、二、三廠更安全穩定的運轉，做好為民把關</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	73	<p>的重責大任。</p> <p>1.99 年度擴大辦理南、北部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民眾防護行動溝通宣導座談會，由 98 年度之 10 場次增加為 40 場次，參與民眾超過 6,200 人次，為歷年來之最。龍門電廠雖然尚未正式商業運轉，但為落實緊急應變之資訊公開與先期民意之傾聽，暑假期間同時試辦台北縣貢寮及雙溪地區的家庭訪問計畫，僱用設籍於龍門電廠附近的大專學生逐戶拜訪住家 2,000 多戶，有助於建立興建中核能電廠周圍民眾對緊急應變與安全防護措施之認知。</p> <p>2.此外，首度舉辦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總計有 3 萬多位民眾參與，其中完全答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與防護」題目且具有抽獎資格者超過 2 萬 5 千人，參與度相當踴躍，本活動寓教於樂，更能強化民眾的防護認知與應變能力。</p> <p>3.99 年度家庭訪問係以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居民為主，透過電廠所在地鄉鎮公所之推薦，聘用設籍於核三廠附近的大專學生逐戶拜訪說明，成功訪問戶數總計 4,962 戶，扣除空戶後訪問成功率達 76%，執行成效較往年顯著提高。此外，配合核安演習擴大辦理民眾溝通宣導活動，首度以問卷方式探討恆春地區民眾對核能安全相關議題之認知度，結果顯示 82% 的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深有瞭解，99 年度施政績效達成度為 79%，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73%。</p>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p>依原定計畫目標值為 100%，實際達成率為 100%：</p> <p>1.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3 類(104 家)，實際達成 3 類(104 家)，達成度為 100%。</p> <p>2.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200 件，實際達成 659 件，超過原定目</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達成度為 100%。</p> <p>3.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 7 冊監測報告，實際達成 7 冊監測報告，達成度為(100%)。</p> <p>4.輻射安全專案檢查部分，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納入後續法規修訂之參考。</p> <p>5.醫療院所專案訪查部分，並以推動「乳房攝影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專案，參加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榮獲入圍獎。</p>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74	<p>99 年度政策曝光率原訂目標值為 74 %，實際達成率為 92.85%。</p> <p>1.政策說明刊載率：99 年度辦理政策說明會 12 次，以每次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加總除以說明會總次數之平均計算方式，故年度政策說明刊載率為 85.7 %。</p> <p>2.政策行銷完成率：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 8 項，實際策製完成媒體通路 8 項，故政策行銷完成率為 100%。</p> <p>3.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85.7×50%+100×50%=92.85%，實際達成率超過預期目標值。</p> <p>4.為提升政策說明曝光率，辦理新聞稿寫作及傳播技巧相關研習課程，俾讓同仁提升處理新聞業務能力，並於召開政策說明記者會前，將新聞議題及內容透過訂定之新聞稿審閱機制，謹慎審核新聞議題及提供媒體新聞資訊必要素材，以強化新聞發布品質。另為讓媒體記者能即時瞭解本會業務現況及輿情澄清說明，除召開記者說明會外，有關原能會重大業務於對外網站公布時，以即時主動方式，將此資訊通知媒體記者知悉。</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92	<p>5.本年度政策說明曝光率超過預期目標值，但是基於媒體偏重於報導負面消息之特性，未來除將持續強化新聞發布業務，將設法善用網路以突破媒體的限制，且研思更能吸引人之新聞議題。</p> <p>99年度原能會首長信箱依時限回應民眾來信之原訂目標值為92%，實際達成率為98.7%。</p> <p>1.99年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共233件，於6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為230件。</p> <p>2.年度績效目標實際達成率：$(6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div (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 \times 100\% = 230 \div 233 = 98.7\%$，超過預期目標值。</p>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95	<p>1.原訂目標值95%，99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99%，達成度100%。</p> <p>2.本項目標係以原能會領有核能加給、資訊加給之技術職類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原能會4業務處之員額數為117人（不含到會未滿2年之新進人員7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116人，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99%，目標達成度100%。</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至 6 月底)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0 年度第 1、2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	1.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首次溝通宣導活動於 3 月 19 日配合新北市貢寮區碘片發放開始實施，辦理 8 場次之民眾防護溝通宣導活動。 2.100 年龍門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之家庭訪問計畫預定 7、8 月間實施。
二	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自 99 年度起，推動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訓練業、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銷售服務業、軍警單位、輻射防護偵測業、非破壞檢驗業、大專院校等 9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深耕安全文化，100 年度依原訂規劃開始執行工業界及銷售服務業之專案檢查，進度為 40%。 2.醫療院所專案訪查：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160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及 9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複查，進度為 100%。 3.執行環境輻射監測：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第二季工作，進度為 50%。
三	資訊透明化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政策曝光率： $(\text{政策說明刊載率}) * 50\% + (\text{政策行銷完成率}) * 50\% = 86.7\% * 50\% + 33.3\% * 50\% = 60\%$ 2.100 年上半年平均政策說明刊載率：100 年 6 月底前共召開 4 次例行記者會，每次記者會刊載率分別為 90%、71.4%、85.7%、100%，總平均刊載率為 86.7%。 3.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數為 2 項（知識通訊評論月刊、科學人雜誌）÷ 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為 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 = 33.3%。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p>1.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 490 件，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 509 件，上半年達成率 96.3%。</p> <p>2. 未來持續積極主動辦理回應民眾來信，並提供民眾詳實資訊。另預計 100 年 6 月辦理完成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瞭解民眾對於原能會答覆之反應，以強化回應機制及與民溝通方式。</p>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p>1. 本項目標係以原能會領有核能加給、資訊加給之技術職類同仁為衡量對象；按依一般證照之取得程序，需透由基礎訓練、電廠實務訓練及自我研讀等相關訓練時數之累積，方能克盡其功；考量新進同仁到會後，需接受 4 個月之高考基礎訓練及一般專業之培訓期。</p> <p>2. 目前均要求各資格符合人員加強取得證照，並於年底結束前進行蒐集統計。</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160,571	143,056	133,290	17,515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3,044	0	
	163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3,044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3,024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3,0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20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9,061	141,546	130,190	17,515	
	17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9,061	141,546	130,190	17,51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9,043	141,528	130,163	17,515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55,325	137,978	125,921	17,3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與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3,0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47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600千元。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報告審查費收入15,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00千元。 7.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8.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1,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9. 新增核二電廠2部機組提升額定熱功率審查費收入10,6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1	1		0048000000	500,354	489,293	11,061	<p>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03,218千元，連同由核能研究所「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科目移入10,000千元及「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科目移入76,07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1.本年度預算數319,295千元，包括人事費294,888千元，業務費20,783千元，獎補助費564千，設備及投資3,06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4,88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27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1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通訊及物品等經費2,016千元。 (3)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6,2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系統與設備維護等經費329千元。</p>		
				0048010000						
			5248010000	500,354	489,293	11,061				
			科學支出							
			5248010100	319,295	317,361	1,934				
			一般行政							
				2	1	5248011000	180,575		171,395	9,18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	1	5248011020	36,831		37,361	-530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2	5248011021	62,909	26,432	36,47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57,954	93,513	-35,559	<p>(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8,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管制資料庫系統維護等經費404千元。</p> <p>(4)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計畫總經費13,598千元，分2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6,4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及購置儀器設備等經費670千元。</p> <p>(5)新增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總經費163,727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79千元。</p> <p>(6)新增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總經費4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57,954千元，包括業務費57,636千元，設備及投資31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3,0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審查等經費405千元。 (2)新增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計畫總經費293,01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913千元。 (3)上年度精進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42千元如數減列。 (4)上年度提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025千元如數減列。</p>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22,881	14,089	8,792	<p>1.本年度預算數22,88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安監管中心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1,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2)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1,5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176千元。 (3)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計畫總經費31,694千元，分3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11,0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機械設備維護等經費1,456千元。 (4)新增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68,00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52千元。</p>
		3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484	537	-5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38-50條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63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63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_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5,325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綜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裝稽查費、核子燃料稽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3.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5,325	
	17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5,32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5,325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55,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400件)審查費計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360千元。 3.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00千元。 4. 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2,540千元。 5. 龍門電廠1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475千元。 6. 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2,600千元。 7. 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計30,000千元。 8. 核電廠十年整體安全評估審查費，核二廠1部機及核三廠2部機組，每部機組5,300千元，計15,900千元。 9. 核二電廠2部機組提升額定熱功率審查費，計10,600千元。 10.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3,000千元。 11.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1,2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13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13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3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13	
				0548010102 證照費	1,513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00件，每件1,000元，計50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956件，每件1,000元，計956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57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205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5	
	17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20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05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205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預估1,600人，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費收入60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17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	
			2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2人，依規定扣回房租津貼辦理繳庫。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2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94,888	人事室	本科目含職員184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9人，包括政務人員5,316千元，法定編制人員183,329千元，約聘人員酬金7,22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403千元，考績獎金22,38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4,341千元，休假補助3,216千元，車票費補助2,884千元，超時加班費1,38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404千元，值班費1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4,197千元，公保健保勞保保險費16,619千元。
0100 人事費	294,88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31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32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0111 獎金	46,723		
0121 其他給與	6,1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97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97		
0151 保險	16,6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146	祕書處	1. 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 業務費含： (1) 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 辦公大樓及首長、副首長宿舍水電費2,081千元。 (3) 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00千元。 (4) 公務車輛5輛、機車5輛，牌照稅60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91千元。 (5) 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費413千元。 (6) 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842千元。 (7) 辦理員工語文訓練講師鐘點費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 (8) 辦公文具用品費540千元，公務車5輛、機車5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252千元，合計物品792千元。 (9) 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922千元，庭園花木綠化養護58千元，輻射屋保全警衛管理費等589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3,367千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125千元，自強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等，每人每年3,840元計算，計編列806千元，主管
0200 業務費	16,456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081		
0203 通訊費	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91		
0231 保險費	413		
0241 兼職費	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0271 物品	792		
0279 一般事務費	7,4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6		
0400 獎補助費	564		
0475 獎勵及慰問	564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36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1,44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443千元。</p> <p>(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603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213千元(汽車5輛，未滿4年者2輛、6年以上者3輛；機車5輛)；辦公器具維護費220千元(按預算員額210人，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3千元。</p> <p>(12)辦公大樓及首長、副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360千元、電氣設備維護費390千元、中央空調設備維護費45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00千元。</p> <p>(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p> <p>(14)短程洽公車資60千元。</p> <p>(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260千元(主任委員每月53千元、副主任委員每月26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購置及汰換辦公事務設備1,126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94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564千元。</p>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6,261	核技處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包含：
0200 業務費	4,327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0215 資訊服務費	4,327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0300 設備及投資	1,934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4		2.業務費含：
			(1)資訊系統與設備維護費用1,900千元。
			(2)網站維護費1,200千元。
			(3)網路設備軟硬體維護及技術支援費800千元。
			(4)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維護費427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1,93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9,2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6,83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核能安全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事項。
3. 推動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作業。
4.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5. 辦理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推展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工業技術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全國能源會議－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4.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能安全業務規劃與績效管理	2,842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95千元。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3)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500千元，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專題演講費35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5千元。 (4) 辦公物品費263千元。 (5)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15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160千元，核賠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100千元，資料蒐集費100千元，兩岸原子能交流作業費5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6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60千元。 (6)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100千元。 (7)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95千元。 (8) 赴大陸參加兩岸核安管制及核子事故與輻災應變技術研討會之大陸地區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42		
0203 通訊費	195		
0241 兼職費	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5		
0271 物品	2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9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4,061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0200 業務費	4,061		
0203 通訊費	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9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6,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7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 (2) 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496千元（含歐洲核能協會(ENS)80千元、歐洲核能網路(Nuc NET)266千元、美國核能協會(NEI)7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 (3) 辦公物品費147千元。 (4) 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1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410千元、贈送外賓禮品費10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82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連繫費300千元，參與國際核能研究計畫與國內協會協助推展國際原子能技術交流經費326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436千元。 (5) 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46千元。 (6) 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87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36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3 國外旅費	876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1,635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2) 「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3) 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千元。 (4) 委託學術機構辦理「TRIGA用過核燃料燃耗評估模式之研究」委辦費55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 行政業務外包費200千元、文件印製費10千元、稽查人員工作服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70千元。 (7) 機械設備養護費5千元。 (8) 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95千元。
0200 業務費	1,635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55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95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4,214	綜計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各項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低碳家園溝通活動等；提升民眾對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0200 業務費	4,214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6,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50		，加強與民眾、團體之溝通，促進國內外人士對我國原子能發展與民生用途之認識，編印期刊及宣導刊物和核子事故應變之新聞作業及其演練視察。 2.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20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參加世界能源中華民國總會會員費5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合計國際組織會費70千元。 (4)參加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年費5千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年費6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69千元。 (5)辦公物品費70千元。 (6)辦理各項宣導溝通及展覽活動經費50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19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1,50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與安全教育溝通作業費61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470千元，低碳家園教育溝通等經費1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670千元。 (7)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所需國內出差旅費8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9		
0271 物品	70		
0279 一般事務費	3,670		
0291 國內旅費	85		
05 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4,079	綜計處	1.本計畫係國科會與原能會為促進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國科會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國科會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3.獎補助費：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23,979
0200 業務費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23,97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581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39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36,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2,909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計畫。
8.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研究計畫。
9. 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整備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工作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
6.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7. 精實我國對「環境」、「人員」、「食品」、「農產」、「漁產」及「水體」等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之能量，以因應未來鄰近國家發生輻射緊急事故時所需之大量之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2,636	輻防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3) 「全國輻射工作人員劑量資料庫管制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費90千元。 (4)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5)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36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3 國外旅費	12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2,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9,422	輻防處	<p>(7)資料蒐集費10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0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37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5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150千元。</p> <p>(9)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p> <p>(10)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管制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29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2千元，講義編撰稿費7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千元。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5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8千元。 (6)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建康檢查」4,500千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醫療服務諮詢」2,000千元、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45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10千元，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470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2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千元，合計30千元。 (8)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輻射異常物處理之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9)參加國際輻射安全管制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p>
0200 業務費	9,422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		
0251 委辦費	1,500		
0271 物品	8		
0279 一般事務費	7,4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1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2,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8,038	輻防處	外出差旅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8,038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0203 通訊費	300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0215 資訊服務費	3,154		2.業務費含：
0241 兼職費	576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簽審及通關通訊資料傳輸費用100千元，「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100千元，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合計通訊費300千元。
0271 物品	20		(3)「進出口簽審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維護費2,444千元，擴充電腦斷層掃描儀(CT)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管制資料庫71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3,1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4		(4)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5)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2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2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2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0		(6)辦公物品費2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7)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登記備查類抽檢」40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1,411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及法規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放射性物質處理費2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2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41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88		(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5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9)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960千元。
			(10)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200千元。
			(11)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8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2,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	7,134	輻防處	<p>1. 本計畫內容為蒐集及運用歷年之管制資料，執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13,598千元，分2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6,46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7,134千元。</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p> <p>(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p> <p>(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p> <p>(4) 委託辦理「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委辦費用4,108千元。</p> <p>(5) 辦理「人員生物劑量評估規劃」及「成果整合及政策規劃」1,577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77千元。</p> <p>(6) 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p> <p>3. 設備及投資：購置人員生物劑量分析儀器1,149千元。</p>
0200 業務費	5,985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4,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7		
0291 國內旅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49		
0304 機械設備費	1,149		
05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計畫	27,679	輻防處	<p>1. 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163,727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7,67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36,048千元。</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100千元。</p> <p>(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p> <p>(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0千元。</p> <p>(4) 委託辦理「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p>
0200 業務費	27,67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27,3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2,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輻射緊急事故之偵測及分析 整備計畫	8,000	輻防處	<p>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等委辦費27,319千元。(含經常門16,757千元及資本門10,562千元，資本門係購置乳房X光攝影儀、電腦斷層掃描儀、透視攝影等醫療品保檢查及量測設備與配件，以及輻射校正、計測、分析等儀器)</p> <p>(5)資料蒐集費5千元，文件印刷費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千元。</p> <p>(6)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p> <p>1.本計畫係借鏡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意外事故後之善後處理經驗，全面提升及整備我國各項輻射偵測及分析能量之新興計畫，以因應發生全球性之輻射緊急事故時，需立即啓動全面之緊急偵測、分析作業，確保國人之輻射安全。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7,000千元，</p> <p>2.業務費含：</p> <p>(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p> <p>(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50千元、專案業務審查費5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5)辦理環境輻射偵測平時整備計畫及規劃意外事故應變資訊整合平台2,000千元、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100千元、整合國內環境輻射偵測能量100千元、法規體系檢討整備、部會協調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1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p> <p>(6)全國環境輻射監測站養護費1,00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1,2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62,9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7)執行計畫稽核及整合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購置「環境」及「人員」之輻射分析及偵測儀器或設備，提升緊急環境輻射分析及偵測速度，爭取應變時效。包括：加馬能譜分析儀器3,500千元，高流量空浮抽氣採樣設備300千元，人員隨身輻射警報器200千元，合計機械設備費4,0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7,954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運轉中與興建中的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意改進、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功率提升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3,041	核管處	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0200 業務費	13,041		(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及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考核工作。
0201 教育訓練費	762		(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試運轉測試、起動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
0241 兼職費	952		(3) 辦理核設施運轉等相關專案及執照更新之審查、電廠功率提升、專案團隊視察、設計分析評估及現場查證、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65		2. 業務費含：
0251 委辦費	800		(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52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訓練費392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11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762千元。
0271 物品	56		(2) 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能四廠安全監督會委員兼職費9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8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200千元；十年整體安全評估、熱水流分析、龍門電廠建廠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350千元；審查核電廠功率提升等案300千元；聘請國外專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		
0291 國內旅費	2,93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0		
0293 國外旅費	847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7,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家來台參與我國運轉中核能電廠總體檢審查費2,500千元，及龍門電廠初次裝填燃料前評估審查費1,42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65千元。</p> <p>(4)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委辦費80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56千元。</p> <p>(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16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68千元。</p> <p>(7)傳真機、影印機等養護費56千元。</p> <p>(8)赴核一、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及追蹤之出差旅費2,035千元；赴龍門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定期及不定期團隊視察、廠家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起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之出差旅費900千元，合計國內出差旅費2,935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暨訪問3人之大陸地區旅費300千元。</p> <p>(10)派員赴日本參加2012年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年會3人計350千元；派員赴美國參加核管會2012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計135千元；參加2012年台美民用核能合作年會1人計142千元；赴韓國參加2012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1人計70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計150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847千元。</p>
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44,913	核管處	<p>1. 本計畫內容包括「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及「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4項計畫。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293,01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4,913千元，以後年</p>
0200 業務費	44,595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2		
0251 委辦費	41,515		
0271 物品	15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7,9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度經費需求248,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8		2.業務費含：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執照更新、功率提升、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475千元，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研討會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48		(2)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審查費158千元、出席費64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及核能電廠之執照更新、老化管理、功率提升、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授課之鐘點費1,65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72千元。
			(3)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建立、核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核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核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TRACE之模式建立與驗證、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趨勢研究、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建立與應用，及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等委辦費合計41,515千元。(經常門35,755千元，資本門5,760千元)
			(4)辦公物品費158千元。
			(5)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廣告、清潔、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購置製作宣導短片之軟硬體資訊設備170千元。
			(2)購置傳真機、攝影機等事務性設備14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22,8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核安監管中心之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2.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3.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計畫。 4.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1.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整備與保安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辦理年度核能電廠核安演習作業，以提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能力。 4.辦理本會反恐怖行動及輻射彈事故應變演練，以熟稔應變作業程序。 5.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應變從業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核安監管中心運作及核子保安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1,156	核技處	1.本分支計畫內容為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應變與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並負責本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資安危機之應變演練及人員訓練，並配合全國能源會議決議事項有關加強核能安全之監督。 2.業務費含： (1)員工教育訓練費28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0千元。 (3)參加國際核能協會會費16千元。 (4)辦公物品費45千元。 (5)報告印製、資料搜集費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2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6)赴核子反應器設施等相關單位執行稽查及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56		
0201 教育訓練費	285		
0203 通訊費	3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280		
02 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	1,579	核技處	1.本計畫內容為加強輻災事故平時整備工作之監督，俾一旦發生輻災事故，能從容應付，有條不紊，迅速集中應變人力、物力，採取必要措施，以減除或降低民眾可能受到之損害。 2.業務費含： (1)執行輻災事故應變訓練及演練教育訓練費975千元。 (2)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及專案研習會講座鐘點費50千元。 (3)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40千元。 (4)赴各地區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64千元。 (5)派員赴大陸參加2012年核能技術交流研討會之大陸地區旅費100千元。 (6)參加台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合作會議1人次
0200 業務費	1,579		
0201 教育訓練費	9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6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3 國外旅費	1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22,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	9,594	核技處	<p>之國外出差旅費150千元。</p> <p>1.本計畫內容包括國際輻射災害應變技術開發研究及核設施與其他基礎設施互依性分析方法論研究等2項計畫。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31,694千元，分3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11,0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9,59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1,050千元。</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115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p> <p>(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建立鄰近台灣之國家或地區發生輻災事故之評估技術」、「精進鄰近台灣之國家或地區發生輻災事故時，放射性核種大氣層擴散與大面積環境取樣之偵測與分析能力」、「開發與制訂大氣擴散模式、體內外劑量評估模式、民眾防護措施與基準(含復原期)」、「開發我國基礎設施互依性分析與案例分析能力」、「建立基礎設施或複雜系統互依性分析一般性方法論與複合式災害加成效應分析能力」及「開發核電廠對於複合性災害防制的脆弱度評估工具或模型」等委辦費合計9,044千元(含經常門5,647千元及資本門3,397千元，資本門係購置輻射偵測系統、核能級空氣檢測系統、電子軟硬體及雜項設備)。</p> <p>(4)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25千元。</p> <p>(5)經常性業務之機械設備養護費175千元。</p> <p>(6)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5千元。</p>
0200 業務費	9,594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		
0203 通訊費	10		
0251 委辦費	9,044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0291 國內旅費	25		
04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	10,552	核技處	<p>1.本計畫內容為緊急應變支援系統與管制技術研究發展與精進，緊急應變資訊平台建立，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奉行政院100年8月17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5190A號函核定，總經費68,00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552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7,449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55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		
0203 通訊費	15		
0251 委辦費	10,077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22,8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0		2.業務費含： (1)員工教育訓練費12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5千元。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緊急應變支援系統與管制技術研究發展與精進」、「緊急應變資訊平台建立」、「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嚴重事故分析程式MAAP 5計算平行檢驗程序建立」及「小尺度擴散模式技術精進與驗證方法研究」等委辦費合計10,077千元（含經常門4,173千元及資本門5,904千元，資本門係購置：貨櫃式人員車輛污染快速門框偵檢系統、緊急應變演訓平台與兵棋推演之雛型系統、電子軟硬體及雜項設備）。 (4)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一般事務費95千元。 (5)經常性業務之機械設備養護費220千元。 (6)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84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84	會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84		
0901 第一預備金	48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19,295	36,831	62,909	57,954	22,881	484
0100人事費	294,888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31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32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	-	-	-	-
0111獎金	46,723	-	-	-	-	-
0121其他給與	6,10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97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197	-	-	-	-	-
0151保險	16,619	-	-	-	-	-
0200業務費	20,783	12,852	57,760	57,636	22,881	-
0201教育訓練費	30	200	275	1,712	1,500	-
0202水電費	2,081	-	-	-	-	-
0203通訊費	900	310	650	-	55	-
0215資訊服務費	4,327	100	3,244	-	-	-
0221稅捐及規費	91	-	-	-	-	-
0231保險費	413	-	-	-	-	-
0241兼職費	842	44	576	952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1,185	665	7,037	50	-
0251委辦費	-	550	32,927	42,315	19,121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566	-	-	16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9	20	-	-	-
0271物品	792	490	178	214	45	-
0279一般事務費	7,443	7,636	15,308	1,268	820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105	1,450	56	435	-
0291國內旅費	150	421	1,700	2,935	589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00	200	300	100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876	567	847	150	-
0295短程車資	60	-	-	-	-	-
0299特別費	1,26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060	-	5,149	318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5,149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34	-	-	170	-	-
0319雜項設備費	1,126	-	-	148	-	-
0400獎補助費	564	23,979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1,581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398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56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484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48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00,354
0100人事費					294,888
0102政務人員待遇					5,31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32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0111獎金					46,723
0121其他給與					6,100
0131加班值班費					7,9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197
0151保險					16,619
0200業務費					171,912
0201教育訓練費					3,717
0202水電費					2,081
0203通訊費					1,915
0215資訊服務費					7,671
0221稅捐及規費					91
0231保險費					413
0241兼職費					2,41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95
0251委辦費					94,913
0261國際組織會費					58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89
0271物品					1,719
0279一般事務費					32,47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46
0291國內旅費					5,79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900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2,440
0295短程車資					60
0299特別費					1,260
0300設備及投資					8,527
0304機械設備費					5,149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4
0319雜項設備費					1,274
0400獎補助費					24,543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581
0438對私校之獎助					2,398
0475獎勵及慰問					564
0900預備金					484
0901第一預備金					484

原子能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4,888	146,289	24,543	-
	1				原子能委員會	294,888	146,289	24,543	-
					科學支出	294,888	146,289	24,543	-
		1			一般行政	294,888	20,783	564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25,506	23,979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2,852	23,979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47,198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51,876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3,58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84	466,204	25,623	8,527	-	-	34,150	500,354
484	466,204	25,623	8,527	-	-	34,150	500,354
484	466,204	25,623	8,527	-	-	34,150	500,354
-	316,235	-	3,060	-	-	3,060	319,295
-	149,485	25,623	5,467	-	-	31,090	180,575
-	36,831	-	-	-	-	-	36,831
-	47,198	10,562	5,149	-	-	15,711	62,909
-	51,876	5,760	318	-	-	6,078	57,954
-	13,580	9,301	-	-	-	9,301	22,881
484	484	-	-	-	-	-	484

原子能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9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149	-	2,104	1,274	-	25,623	34,150
5,149	-	2,104	1,274	-	25,623	34,150
5,149	-	2,104	1,274	-	25,623	34,150
-	-	1,934	1,126	-	-	3,060
5,149	-	170	148	-	25,623	31,090
5,149	-	-	-	-	10,562	15,711
-	-	170	148	-	5,760	6,078
-	-	-	-	-	9,301	9,301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3,3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3	
六、獎金	46,723	
七、其他給與	6,100	
八、加班值班費	7,972	超時加班費1,388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2,9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97	
十一、保險	16,61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4,888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84	170	-	-	-	-	-	-	7	7	5	5	7	7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4	170	-	-	-	-	-	-	7	7	5	5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184	170	-	-	-	-	-	-	7	7	5	5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10	196	286,916	272,637	14,279	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1人，合計編列6,308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外包工作。
7	7	-	-	-	-	210	196	286,916	272,637	14,279	
7	7	-	-	-	-	210	196	286,916	272,637	14,279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1.05	2,988	1,362	32.80	45	51	22	1436-VJ。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8.5	2,000	680	32.80	22	26	18	VA-2430。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8.5	2,000	680	32.80	22	26	18	VA-2431。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1,362	32.80	45	51	9	CQ-4127。
1	公務轎車	4	86.03	1,997	1,362	32.80	45	51	9	CQ-412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8	124	227	32.80	7	2	3	AUR4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05	124	227	32.80	7	2	3	BFU-66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6	124	227	32.80	7	2	3	PZZ-93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227	32.80	7	2	3	M9G-7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227	32.80	7	2	3	136-GBC。
	合 計				8,387		252	213	91	

預算員額： 職員 184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合計： 21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1	14,830.66	-	558		-	-
二、機關宿舍		164.74	-	45		98.59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	45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4,995.40	-	603		98.59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830.66	-	-	558
	-	-	-	-	263.33	-	-	45
	-	-	-	-	263.33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93.99	-	-	603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21,581	-	-	-	21,581
21,581	-	-	-	21,581
21,581	-	-	-	21,581
21,581	-	-	-	21,581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補助私立學校	配合國科會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62	-	-	2,962
-	2,398	-	-	2,398
-	2,398	-	-	2,398
-	2,398	-	-	2,398
-	2,398	-	-	2,398
-	564	-	-	564
-	564	-	-	564
-	564	-	-	564
-	564	-	-	564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251	2,950	14	260	2,950
計 察	-	-	-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28	436	1	28	436
訪 問	12	140	2,004	11	134	1,944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83	510	2	98	570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視訪問地點而定)	歐美亞澳等官方核能管制機關(構)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廣泛交換經驗意見。	101.01-101.12	14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0	116	120	436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012年台美核能合作JSC年會 - 32	美國	出席第2012年台美核能合作JSC年會，加強台美間核能合作交流，吸取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以確保核能安全。	10	2	72	168
02參加2012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Global)年會 - 32	歐州	出席2012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與核能先進國家代表交換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加強核能科技合作交流。	8	1	80	60
03參加國際保健物理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2年國際保健物理相關會議，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10	1	65	45
04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相關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2年國際輻射防護相關研討會，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9	1	60	54
05參加醫學物理輻射防護管制相關研討會 - 11	歐美	參加2012年醫學物理輻射防護管制相關研討會，了解國際之發展現況與趨勢，提升我國輻射醫療曝露品質。	9	1	65	54
06參加國際放射性同位素應用管制相關研討會及參訪放射線照相檢驗相關機構 - 11	美國	參加2012年國際放射性同位素應用管制相關研討會及參訪放射線照相檢驗相關機構，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並蒐集國際相關管制最新資訊。	10	1	65	53
07赴美參加台美核能安全合作會議 - 32	美國	參加台美年度核能安全合作會議，瞭解並蒐集美國核能新管制法規資料。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	10	1	70	63
08參加2012年太平洋盆地核能會議 - 32	韓國	與會專家學者就各國核能工業最新發展、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廢料貯存及處置等各相關議題進行論文發表及廣泛意見討論。	7	1	24	40
09赴美參加核管會2012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9	1	70	56
10參加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2012年會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	日本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JAIF間之溝通與聯繫。此外2012年將同時	9	3	90	239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0	3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美國	97.11	1	154
			美國	99.11	1	119
-	14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美國	98.7	1	129
			韓國	99.5	1	114
			保加利亞	100.6	-	101
19	129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美國	99.6	1	122
			加拿大	100.7	1	-
						-
36	150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
						-
						-
45	164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美國	98.7	1	125
			日本	99.7	1	112
						-
6	124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
						-
						-
9	142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7.11	1	132
			美國	99.11	2	213
						-
6	70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7.12	1	104
			墨西哥	99.10	1	143
						-
9	13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98.3	1	142
			美國	99.3	1	114
						-
21	350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9.4	1	113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議 - 32						
11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法國	針對100年3月日本福島核災意外事故進行相關技術交流。蒐集其他國家對電廠設備劣化、老化、控制與安全維護的相關經驗與技術，對提升我國核能安全將有所助益。	10	1	70	69
12參加台美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合作會議 - 32	美國	藉由台美年度合作會議及參訪活動，掌握最新核子保安及反恐應用科技新知，交流雙方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相關管理與管制經驗，藉以強化我國核子設施緊急應變機制、保安系統及反恐效能等，以確保國內核設施安全。	11	1	73	72

委員會
—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
11	150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96.11	2	256
			法國	99.3	1	133
					-	-
5	15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95.11	1	122
			美國	97.11	1	131
			美國	99.11	1	143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1.04-101.10	35	2
02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32	日本	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101.04-101.12	13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0	142	-	392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81	37	-	118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及核安管制技術 相關研討會及設施訪問32	浙江、廣東 、江蘇		出席兩岸核能學術交流及核 安管制技術相關研討會，並 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 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經由適 度之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 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另藉由拜訪大陸核能管制 機關，以研議未來雙方在核 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 。	101.01-101.12	10	3
02參加核能安全與管制技術交流相關之研 討會暨訪問11	浙江、廣東 、江蘇、北 京、其他		參加核能安全營運與管制技 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 主要之核能電廠、核能研究 機構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 一步掌握大陸在核能應用之 現況與未來發展。	101.01-101.12	10	3
03參加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交流相關之研 討會暨訪問32	浙江、廣東 、江蘇、北 京		參加在大陸舉辦之輻射防護 與管制技術交流學術研討會 ，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瞭 解大陸在輻射防護應用與管 制及安全監督之實務現況， 建立兩岸技術經驗分享及深 耕兩岸技術交流互動的平台 ，為未來兩岸走向更務實的 輻射防護相關領域的技術合 作關係，建立良好的基礎。	101.01-101.12	10	2
04輻射事故應變參訪32	浙江、廣東 、江蘇、北 京、山西		參訪核能電廠與緊急應變演 練及參加研討會，汲取輻射 事故緊急應變整備相關經驗 ，俾規劃及執行緊急應變作 業之參考。	101.01-101.12	10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0	210	-	30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90	210	-	3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60	140	-	20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30	70	-	10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41,079	-	21,581	3,544	466,204
09燃料與能源		441,079	-	21,581	3,544	466,204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150	-	-	-	-	34,150	500,354		
34,150	-	-	-	-	34,150	500,35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p>	<p>已照案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p>	
<p>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3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7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費」減列 5</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萬 3,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14.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8 萬 8,000 元 (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p>	<p>本會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均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會報廢公務車輛皆依照國有財產法及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無單獨以廢鐵標售情形。</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p>	<p>(一)本會(含所屬機關)自 98 年度起,預算員額均為零</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成長或負成長，無請增預算員額情形，101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301 人，較 100 年度 1,305 人，精簡 4 人，精簡比率 0.3%。</p> <p>(二) 本會（含所屬機關）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之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均依規定嚴密管控。</p> <p>(三) 101 年度預算案將依照 大院決議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p>
<p>(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p> <p>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遵照辦理。</p>
<p>(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遵照辦理。</p>
<p>(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7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專案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3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准予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專案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344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准予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0 萬元（含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人員生物劑量品評估研究計畫」100 萬元、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為確實掌握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後續照料與健康情形追蹤，原能會雖已於 100 年度預算內增列研究計畫，預計對民國 81 年國內發生輻射屋事件後續居民之健康檢查資料與照護進行研究，然為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原能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當初 1,649 位遭輻射污染建築物住戶之後續照護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
(六)據了解，為處理全國遭受輻射污染建築物，原能會迄今已收購 49 戶輻射污	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染建物並將部分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都市計畫更新處理，然全國尚有 20 餘戶因故無法獨立改建或拆遷，為免輻射風險影響附近居民身心健康，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儘速協調國有財產局加快處理程序，會同相關單位早日澈底解決輻射建物問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p>	<p>號函送立法院。</p>
<p>(七)辦理輻射屋檢測及後續處理乃原子能委員會重要業務，然近年來全國各地仍頻傳有尚未處理妥善之「遭受輻射污染之虞」屋舍或建築，影響民眾身心安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持續協調住戶完成所有「有遭受輻射曝露之虞」建物之偵測作業，落實保護民眾居住安全，並將檢測結果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八)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編列「輻災事故應變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經費 175 萬 5,000 元，其中含「執行輻災事故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費用 97 萬 5,000 元。然據 99 年 9 月媒體報導，演練核三廠發生輻射外洩後救災處置的核安第十六號演習，事後卻被當地里民指責演習變演戲，不切實際；另外，99 年 8 月則發生核三廠旁的國小深夜發生警報，不少民眾誤以為核電發生意外，而驚慌失措，顯見核安演習多年，民眾仍無法辨識核子事故警報器與一般警報器的差異，顯見演習內容、宣導等作業仍有待落實。爰要求原能會務實檢討現行核安演習效益，據以制定更合宜的演習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九)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龍</p>	<p>(一)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經費 713 萬 7,000 元，以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核四廠原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但經查核四廠 96 年迄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共 28 項，且核四工程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進度為 92.58%，較預定進度落後 0.28%。僉以核四工程狀況不斷，甚至引發環保團體在 99 年 8 月至監察院陳情，直指核四工程草率，原能會未善盡管理責任，並反對核四於 99 年底試運轉。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之查察工作，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爰要求原能會應從核能安全面向檢討國內 3 座核能電廠是否延役的利弊分析及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一)依國際能源發展趨勢，未來核能發電延役也有可能成為能源供應問題紓解並兼顧節能減碳及環保的選項之一。惟目前培育核電人才的大學科系不足，為緩解日後核電人才不繼問題，爰要求原能會應儘速會同教育部研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十二)原能會負責興建中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然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安全嚴重缺失，爰要求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查核，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三)原子能委員會職掌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而核能研究所則掌理核能相關研究發展、輻射防護研究發展及放射性廢料研究發展，故現行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業務具關聯性，因應中央政府組織再造，新的中央</p>	<p>(一)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規劃，本會由二級部會調整為專司安全管制的三級機關「核能安全署」，併入「科技部」，所屬核能研究所除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移出至「核能安全署」外，餘組織及業務則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隸屬「經濟及能源部」。</p> <p>(二) 已因應此項變革，協議自核研所移撥預算員額 34 人支應未來組改後核安管制業務(其中 14 人移</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情 形
<p>政府組織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原能會將改制為科技部下的核能安全署，核能研究所將改制為經濟部下的能源研究所，業務之分割與合作之模式宜及早規劃因應。</p>	<p>撥至「核能安全署」、20 人移撥至「科技部」)。</p> <p>(三) 為確保核能永續發展與應用安全，本會與核研所之科技經費已就「安全管制技術」與「科技研究發展」進行切割，自 100 年度起「安全管制技術」部分改由本會編列科技經費，採部分委託核研所辦理的方式繼續維持技術的精進。</p> <p>(四) 研擬完成「核能安全署」及「能源研究所」之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草案，已分別併隨改制後隸屬之「科技部」及「經濟部」的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復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完成上述各項草案內容之修正(含商請能源研究所加強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支援之內容)。</p> <p>(五) 另依據立法院黨團協商結果，刻參酌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核能安全研究單位之架構與職掌，著手研擬未來組改「核能安全研究所」設置構想(含職掌、人力、預算、研究屬性、組織架構等)，並將配合國科會規劃進度進行後續協商討論。</p>
<p>(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713 萬 7,000 元，為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龍門核能電廠 97 至 99 年違規事項共 23 件，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建廠查察，並應落實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五)龍門核能電廠自 97 至 99 年違規事件共達 23 件，在在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龍門核能電廠工程的安全性必須包括設備安全、土建安全、監造經驗、系統整合、人員經驗與素質等方面，但龍門核能電廠屢屢出現違規事件，顯見管理制度有不當之處，應檢討改進，建請原能會加強對龍門核能電廠</p>	<p>(一) 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職責，一貫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監督作業，決不因工程進度落後而降低本會管制強度，期使未來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前提下，才得以裝填核子燃料及後續之功率運轉。近年來龍門核能電廠接獲本會開立的違規事項甚多，從 97 年到 99 年 10 月違規事項總共有 23 件，到該年底則總共計 26 件，此即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情
<p>查察，落實安全管理制度，以維護民眾安全。</p>	<p>會同仁戮力執行安管工作，努力查察而得到的結果，更是本會落實龍門核能電廠施工品質及安全查核的具體體現，希大院持續予以鼓勵。</p> <p>(二) 現階段龍門電廠工程已逐步邁入施工後測試及試運轉測試階段，本會針對龍門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主要是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授權之相關辦法，來執行審查及視察作業，除藉由駐廠視察、例行定期及不定期視察嚴格監督興建作業品質外，並持續邀請國內外具各專業領域之專業機構團體或專家，以協助執行各項視察及審查作業，強化管制作業之深度及廣度。另本會為因應龍門電廠近期所展開之試運轉測試及未來之起動測試作業等，除原有之「核四廠專案管制小組」之外，已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負責測試管制相關的審核及視察任務，未來仍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龍門電廠測試期間，積極從事相關視察作業。</p> <p>(三) 為確保龍門電廠初次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及後續起動測試作業能安全順利進行，本會依法規授權，亦已擬訂計畫執行燃料裝填前準備作業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對於燃料裝填前之各項準備作業均已整備就緒、興建期間之缺失均已改善、機組設備與人員組織能發揮預期功能，使機組得以安全地運轉，方可核發初次核子燃料裝填許可。另本會正規劃邀請美國獨立之核能監督機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參與龍門電廠視察作業，以借重其近年來執行美國 Browns Ferry 核能電廠 1 號機再起動前準備作業視察之程序規劃與視察經驗，俾對於本會管制龍門電廠燃料裝填前之準備作業，將提供寶貴的經驗回饋。</p> <p>(四) 此外本會站在監督核能安全的立場，將加強督促台電公司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以確保龍門電廠能依有效之品質管制作業，達到核能建廠及試運轉之安全標準。其中具體之做法包括：定期與台電公司品質保證部門(核能安全處)舉行核安議題之討論會、機動性針對特定安全相關議題召開檢討會、抽查台電公司核安稽查作業之狀況等，以 99 年為例：共計召開 5 次龍門電廠核安議題討論會議、2 次試運轉相關議題討論、3 次電纜敷設整理專案檢討會議</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等，並執行數次機動性抽查核安稽查，務求台電公司從制度面起做好核安自我管理之工作，本會也將持續加強監督管制，務使龍門電廠建廠作業符合安全及品質的要求。</p>
<p>(十六)龍門核能電廠 99 年度便發生燒損、跳電等意外狀況共達 4 次，顯示核四系統分包制及整合使控制系統上使用上仍有疑慮，凸顯龍門核能電廠工程之缺失，建請原能會澈底檢討並提出完備之體檢機制，能確保所有施工、營運環節安全。同時，原能會應透明公開的檢討相關制度，並接受外界監督，尤其更應檢討核安通報系統，讓週邊居民的生命受到保障，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 為使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狀況更透明，本會參採美國核管會反應器監管方案，建構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藉由電廠安全相關系統及設備之表現績效，以綠、白、黃、紅等燈號呈現。該制度包括績效指標與視察指標二部份，前者係電廠各項安全系統之表現，由電廠每季統計一次；後者係本會視察員至現場視察驗證績效指標之統計結果及安全表現，並將上述資訊公布於網站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nuclear/index_04.php)。目前網站資訊為最近四季之結果，各廠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p> <p>(二) 本會為持續推動核能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以有效促進民眾對核能電廠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並藉由與外界溝通聯繫，提升管制效能。98 年首先提出「公務機關參與核電廠不預警視察機制」，藉由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共同參與本會對核能電廠之視察，有效提升外界對安全管制作業之瞭解，並接受外界監督。其中萬里鄉蔡鄉長亦於 99 年 9 月親自參加對核二廠之視察作業。</p> <p>(三) 為持續辦理與核電廠所在地鄉鎮公所溝通事宜，本會於 99 年 3 月分赴石門、萬里鄉公所及恆春鎮公所辦理座談，除由相關人員就電廠運轉績效、原能會重要管制成果及未來重要管制措施對鄉鎮公所人員進行報告外，雙方並就建立通聯窗口及本會定期向地方鄉鎮公所或居民報告電廠安全管制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展現為民把關、主動服務民眾的積極作法(100 年新北市改制後，立即拜訪石門、萬里區公所，及核四廠附近的貢寮區與雙溪區)</p> <p>(四) 本會仍將秉持安全第一之原則，隨著電廠績效表現之良窳，調整管制措施，提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精進資訊公開與透明化，期能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p>
<p>(十七)原能會為核能安全督導機關，對於</p>	<p>(一) 針對龍門核電廠 99 年 7、8 月發生喪失 345KV</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近月餘來，核四電廠連續發生多起跳電意外，導致附近居民憂心且環保團體抗議不斷，顯見核四電廠安全警示作業仍有待加強，爰要求原能會積極督促台電儘速進行跳電意外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時日後亦應加強安全宣導且隨時公開資訊，避免附近民眾過度擔心。</p>	<p>外電意外事件，本會已採取相關管制措施，除立即指派視察員赴現場查證設備狀況外，並召開「龍門電廠 345kV 外電喪失事件檢討會」，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檢討改善及限期提出檢討報告，並嚴密審查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檢討報告，務求潛在重要問題能及早發現並完成改善，以免日後影響電廠運轉之可靠性及安全性；此外，為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化，本會在事件發生後，將事件簡要資訊上網公布，並針對媒體報導提出澄清說明，以化解民眾疑慮。</p> <p>(二) 本會完成台電公司所提出之檢討報告審查後，除要求台電公司就審查意見提出答復說明外，並完成初步調查報告及上網公布(網址為 http://www.aec.gov.tw/www/control/report/index_02.php)。另為讓民眾確實掌握龍門電廠管制資訊，以讓民眾安心，本會亦將適時更新前述調查報告及上網公布。</p>
<p>(十八)目前國內登記列管之 X 光機仍有 177 台不知去向，亟待追查，有鑒於維護民眾健康與環境安全乃原能會職責所在，爰要求原能會於 3 個月內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追查進度與後續如何加強管理醫療用 X 光機，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危害民眾健康安全。</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2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431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依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 100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審議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惟經查，原子能委</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員會核能研究所 100 年度的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了發展潔淨能源技術，及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於送國科會審查時卻與上述目標相關的兩項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台灣自主型核能儀控系統認證技術研究」以及「減碳政策評估與淨破技術發展」目標顯有落差，以致審查通過率分別僅 42.7%、35.1%，皆低於 50%，遠低於該所整體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65.36%的通過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提升未來相關計畫送審之通過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p>(四)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多年來編列預算執行核能科技之研發計畫，但以近 4 年（95 至 98 年）各年度技術授權收入觀之，其收入占研發經費比率均未達核能研究所自定的中程目標 5%，技術授權推展成效顯然尚待提昇。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技術授權推展成效改善計畫及合理目標值書面報告，以強化研發專利之運用，逐年提昇技術授權收入。</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p>(五)核能研究所為我國擁有最先進專業之核電研究發展能力之單位，研發領域由原子能拓展至新能源與環保領域，同時也是由豐富經驗及頂尖專業能力之技術人力團隊所組成，惟 100 年度仍編列委託各大學等委託計畫之委辦費 6,504 萬 5,000 元，實屬高額之委辦費。</p> <p>查核能研究所 98 年度單位決算，顯示歷年來接受其他單位為數不少之委託計畫，亦承接為數不少之委辦計畫，恐有不合理之處，建請核能研究所審慎評估人力資源配置管理，檢討組織人力運用效益及委託計畫之需求性。</p>	<p>本會已於 100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00003269 號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 預算經費 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 度預算 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 後年度預 估需求數	
提升輻射安全管 制技術之研究	101/01/01 - 104/12/31	163,727			27,679	136,048	行政院100年8 月17日院授主 忠一字第 1000005190A 號函核定
提昇核能安全管 制技術研究	101/01/01 - 104/12/31	293,013			44,913	248,100	行政院100年8 月17日院授主 忠一字第 1000005190A 號函核定
輻射事故緊急應 變管制技術發展	101/01/01 - 104/12/31	68,001			10,552	57,449	行政院100年8 月17日院授主 忠一字第 1000005190A 號函核定
總計		524,741	0	0	83,144	441,597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合計			6,516	59,816	2,958	22,963	2,660	94,913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6,516	59,816	2,958	22,963	2,660	94,913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192	300	58	0	0	550
(1) TRIGA 用過核燃料燃耗評估模式之研究委辦計畫	101	在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上，用過核燃料的鈾含量，是極為重要的參數，其也是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確定燃料棒內部核燃料存在的關鍵指標。此含量與燃料的燃耗有關，因此發展用過核燃料燃耗之評估方法極為重要。本研究計畫希望藉研究國內目前唯一研究用反應器之 TRIGA 用過核燃料，發展核燃料燃耗之完整評估模式，以建立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的能力。	192	300	58	0	0	550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324	16,041	0	10,562	0	32,927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委辦計畫	經常性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820	0	0	0	1,500
(2) 「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及「成果整合及政策規劃」委辦計畫	100-101	蒐集及運用歷年之管制資料，執行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	1,908	2,200	0	0	0	4,108
(3)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委辦計畫	101-104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核子醫學診療輻射劑量評估研究、粒子治療設施之輻射量測評估技術建立與審查研究，及建立核設施輻射評估與防護審查技術、輻射防護品保與偵測儀器驗證技術，以提昇游離輻射安全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3,736	13,021	0	10,562	0	27,319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0	33,655	2,900	3,100	2,660	42,31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委辦經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費之用途分析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協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龍門電廠興建工程管制作業及技術交流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計畫案	經常性	邀請國外專家協助本會執行龍門電廠相關之視察作業或進行技術交流研討		800				800
(1)「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委辦計畫	101-104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主要包含「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等四大項研究案等	0	32,855	2,900	3,100	2,660	41,515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0	9,820	0	9,301	0	19,121
(1)核設施放射性災害應變與複合式災害互依性分析技術建立委辦計畫	100-10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建立鄰近台灣之國家或地區發生輻災事故之評估技術」、「精進鄰近台灣之國家或地區發生輻災事故時，放射性核種大氣層擴散與大面積環境取樣之偵測與分析能力」、「開發與制訂大氣擴散模式、體內外劑量評估模式、民眾防護措施與基準(含復原期)」、「開發我國基礎設施互依性分析與案例分析能力」、「建立基礎設施或複雜系統互依性分析一般性方法論與複合式災害加成效應分析能力」及「開發核電廠對於複合性災害防制的脆弱度評估工具或模型」等相關計畫		5,647		3,397		9,044
(2)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委辦計畫	101-104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緊急應變支援系統與管制技術研究發展與精進」、「緊急應變資訊平台建立」、「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與審查技術」、「嚴重事故分析程式MAAP 5計算平行檢驗程序建立」及「小尺度擴散模式技術精進與驗證方法研究」等相關計畫		4,173		5,904		10,077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主任黃淑端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蔡春鴻